

债券代码:122071.SH

债券简称:11 海航 02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海航 02”债券现金部分兑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海航控股重整计划》）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海航控股重整计划》和《海航集团重整计划》，“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 11 海航 02 债券，债券代码：122071）债券持有人每人均可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累计获得不超过 13 万元的现金清偿。

鉴于债券持有人众多，受偿程序复杂，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防止潜在的债权灭失风险，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广发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11海航02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2021年11月26日17:0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择受偿方案并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以债券持有人名义在海航控股及海航集团重整案中行使受偿方案选择权的议案;(2)关于选择受领偿债资金及偿债股票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信息并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以持有人名册为依据向重整管理人提供受领偿债资源的受领账户信息的议案。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获得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和委托,代表11海航02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已于2021年11月30日16:00前[以重整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单独向重整管理人出具《选择偿债主体及受领偿债资源账户信息告知书》的持有人除外)选择受偿方案、提供受领偿债资源的账户信息并告知重整管理人。

现重整管理人指导海航控股和海航集团根据广发证券的选择结果、提供的账户信息以及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单独书面来函,在广发证券的协助下近期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安排对11海航02债券持有人的第一批现金清偿,部分债券持有人单独书面来函选择其他清偿方式或暂不受领偿债资源的,不纳入本次清偿安排。根据《海航控股重整计划》和《海航集团重整计划》,本次派付资金由海航控股和海航集团分别提供,共同完成此次清偿兑付。此外,本次资金派付系执

行《海航控股重整计划》和《海航集团重整计划》，不涉及扣税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